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辦理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

「青春專案」書法比賽辦法

1. 目的：

為加強青少年防範犯罪意識，並於COVID-19疫情期間提供青少年正當、非群聚式之休閒娛樂活動，本分局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國中組及高中組書法比賽，藉此激發青少年創意，強化法治觀念，期使青少年避免觸法、遠離犯罪被害，平安FUN暑假。

1. 參加對象：

就讀於彰化縣大村鄉、員林市、永靖鄉轄內之國中（國小學生可依附國中組參加）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（以109學年度為基準）。

1. 作品主題：

以「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、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」等2大主軸為限。

1. 報名收件方式及規定：
2. 即日起自110年8月1日18時止。
3. 收件方式：
	1. 郵寄：510019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1段319號/員林分局偵查隊 收，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	2. 親送：本分局偵查隊。
	3. 請將報名表連同作品一起送件。
4. 作品規格：
	1. 國中組：四尺宣紙四開直式書寫（約34X68公分）。
	2. 高中組：四尺宣紙對開直式書寫（約34X135公分）。
	3. 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。
5. 報名表格請至本分局臉書粉絲專頁（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）下載，各欄位請確實填妥，若因資料不全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，相關法律責任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規定及本辦法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評選。
8. 參賽作品不論有無入選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屬承辦單位所有，並得隨時提供公開展示。
9. 參賽者參與本項比賽視同願意遵守本辦法一切規定。
10. 評選方式：

由本分局聘請書法專家（老師）2位擔任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1. 獲獎及頒獎公告：

於110年8月9日公告於本分局臉書粉絲專頁（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）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1. 獎勵：
2. 由評審於各組別各錄取第1至第5各1名、優選5名、佳作10名。
3. 獎狀及獎金（禮券）：
4. 第1名：國中組1500元，高中組2000元；獎狀乙幀。
5. 第2名：國中組1200元，高中組1600元；獎狀乙幀。
6. 第3名：國中組1000元，高中組1200元；獎狀乙幀。
7. 第4名：國中組800元，高中組1000元；獎狀乙幀。
8. 第5名：國中組600元，高中組800元；獎狀乙幀。
9. 優選：國中組500元，高中組600元；獎狀乙幀。
10. 佳作：國中組300元，高中組500元；獎狀乙幀。
11. 附則：

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補充比賽辦法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本分局臉書粉絲專頁（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），不另個別通知。